**采购需求**

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采购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竞标无效。

3.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需求**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服务需求** |
|  | 太阳村镇太阳片区村屯垃圾屋清运服务 | 1项 | | **一、服务范围：**  太阳村镇太阳片区9个村居（和平村、新圩村、百乐村、山湾村、太阳村、上等村、四合村、桐村村、居委会）辖区内全部村屯垃圾屋（若服务期内有新建、改建或拆除垃圾屋，则以最新的垃圾屋情况为准）内的居民生活垃圾及食品加工废料“竹笋壳”的清运。  **二、收运范围及频次：**  对太阳村镇太阳片区9个村居（和平村、新圩村、百乐村、山湾村、太阳村、上等村、四合村、桐村村、居委会）辖区内全部村屯垃圾屋（若服务期内有新建、改建或拆除垃圾屋，则以最新的垃圾屋情况为准）内的居民生活垃圾及食品加工废料“竹笋壳”进行清运（中转前收集不在本服务范围内）；清运频率：每日一清，日产日清或即满即清（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清运频次）。  **三、服务要求：**  1.进行垃圾清运所需的车辆设备、设施及人工均需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和管理，且投入的数量须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车辆要求，具备环卫作业配置与标准，符合采购人清运要求的环卫车辆，做到车厢密封，车辆行驶中不撒漏。人员聘用管理、工资待遇及社会保险相关的一切事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设施配套：包括垃圾车、垃圾桶、扫把、铁铲等清运所需工具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清理垃圾屋时要保持周边环境干净，不能让垃圾飘散至周边环境；对于清运后垃圾屋仍有较大臭味的需及时用水冲洗除臭，避免影响周边村民群众生产生活。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2.交付地点：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付款条件** | | |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在每月十五日前向采购人开具上个月服务费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若遇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不予支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 **验收标准** | | |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要求。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
| **三、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1.供应商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提；  5.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 |
|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 | | 供应商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 |